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会员国的答复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	3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	3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	4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既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既被视为航天器, 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 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	4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和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	5

---

 \* 本文件是根据 2003 年 2 月 17 日以后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


问题 6.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的航空航天物体，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 准则？	5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 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5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内和 /或国际法律准则？	6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6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6

##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尽管一个有约束力的关于航空航天技术的定义可能会变得过时，但还是可以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能够在发射阶段或返回地球时的连续飞行过程中在外层空间穿行和在空气空间移动的物体”。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 对这一问题要作出准确的回答，应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加以详细阐述。如今“航空航天物体”这一术语包括一些技术上大相径庭的飞行器。这一术语对于国际法来说也是全新的。斯洛伐克认为，制订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定义是有必要的，因为航空航天物体将来有可能广泛使用。因此，斯洛伐克认为这一定义只是今后工作的一个基本的出发点。
2. 航空航天物体最有可能用于将材料和人从地球的一个地点运送到另一个地点以及将材料和设备从地球运送到外层空间。该术语的法律定义应成为一项国际协定或大会决议的一部分。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航空法适用于在空气空间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而空间法适用于在外层空间飞行的物体。过境条件并非一成不变，它们的适用取决于各国的法律。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斯洛伐克认为，适用于飞行的管理制度应取决于航空航天物体所执行的飞行任务的目的。航空法制度应适用于从地球到地球运送材料或人的航空器。当

---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航空航天物体飞行任务的主要目的是探索外层空间时，应适用空间法。提议对此制度作这种区分，只是若干可能性中的一种（例如，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可根据该物体是位于外层空间还是位于空气空间来确定）。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由于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产生现行航空管理制度和空间管理制度未做出规定的情况。在制订涉及新的情况和阐明其法律地位的特别管理制度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同时应考虑到国家的领土主权。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见对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使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根据现行的国际法，航天器是指在外层空间飞行的物体，航空器是指在空气空间飞行的物体。然而，升降时位于空气空间的航天器，可在其航程的这一部分视为航空器。不过，可以建立一种特别管理制度，界定这种情况所涉法律后果的范围。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的独特性质，斯洛伐克认为，当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层空间时应适用空间法。航空航天物体位于外层空间时应被视为航天器，并具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然而，当航

空航天物体在其飞行的大部分时间是位于空气空间并用于地球到地球运输时，也可以考虑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和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是的，航空法和空间法中对于航空航天物体在飞行期间有不同的管理规定。

**问题 6.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的航空航天物体，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在空气空间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被视为航空器，受航空法管辖，除非它们只是作为发射或着陆阶段的一部分短暂进入空气空间。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斯洛伐克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的准则，但必须准确地确定这种适用的范围。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迄今为止，没有哪个国家对另一国的航天器降落到地球时穿越其空气空间的众多事件提出管辖主张。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有一些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的先例，也确实存在国际习惯法；这些先例可能也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迄今为止，尚未就管辖航天器从轨道下降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飞行通过的法律问题制订任何国家或国际法律准则。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斯洛伐克没有任何关于进入地球大气层的空间物体飞行通过方面的国内法规。斯洛伐克认为空间法的条款是适用的，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和《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所有航空航天物体均受登记规则的管辖，但只有那些能够在空气空间飞行的物体受航空器登记规则的管辖。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斯洛伐克认为，《登记公约》的条款适用于能够到达外层空间的每个物体。